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49號

原告 李韋增

被告 陳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以如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96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示之內容，公然侮辱原告，足以貶抑原告人格及名譽評價，致原告精神上感到相當之痛苦，被告所為自構成侵權行為。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

01 之數額。查原告為民國72年次，高中畢業，經營機車行，並
02 兼職外送；被告則為41年次，小學畢業，目前已退休，業據
03 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4 結果為憑，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05 作業查詢結果可佐。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精神
06 上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7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
08 以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能准許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
10 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董惠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劉雅玲